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所处餐饮行业，受国家政策及宏观经济政策等影响较大。2016 年，面对餐饮业新常态，餐饮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更加需要加大转型升级力度，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规模效益，因而对资金的需求会进一步增加。考虑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以及提高公司抵抗资金周转风险的能力，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餐饮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相互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的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

2015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严格按照公平交易的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及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

四、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对公司内控制度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工作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规范运营，未发现重大缺陷，基本达到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雁明

田高良

杨为乔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